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12年4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

貳、會議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冠宏院長

肆、與會委員:林建德委員、林燕淑委員(王鴻濬老師代理)、溫光華委員、劉秀美委員、 鄭育霖委員、潘宗億委員(陳元朋老師代理)、郭俊麟委員、陳建福委員、 陳素梅委員、羅 晉委員(王鴻濬老師代理)、陳忠將委員、翁士恆委員、

朱嘉雯委員、黃瀞儀委員(學生代表)、劉聯學委員(學生代表)

伍、紀錄: 姜妃澤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各系所「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表」異動,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增開暨停開課程彙整合計增開9門、停開5門。 (亞太博班停開1門,歷史系增開1門,臺灣系增開1門、停開1門,經濟系增開1門,公行系增開2門、停開1門,諮臨系增開4門、停開2門)

二、歷史系 111-2 開設「3D 建模(二) 虛擬實境」課程, 限修人數調整為 30 人。

第二案

案 由:本院各系「課程選課人數不足續開」科目彙整。

說 明:

一、教務處 111. 3. 1 東教字第 1110003982 號書函,說明二: 本校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正實施,相同課程 4 年內 累計 2 次(含)以上選課人數不足續開,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爰本學期如有申 請續開之課程,建議召開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整併或調整。111 學年度起 申請第 2 次(含)以上續開課程時,請檢附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之會議紀錄。

二、110-2、111-1 學系選課人數不足續開課程,於 112-1 申請開課科目

華文系:文化創意產業實習(110-2申請第1次續開)

經濟系:產業與貿易(111-1申請第1次續開)

諮臨系:學校輔導工作實習(111-1申請第1次續開)

第三案

本院配合執行教育部二期深耕計畫,規劃於112-1 開設3-4 門在地社會實踐課程:

- >中文系劉慧珍老師續開「宗教與在地:新城神社舊址古蹟之活化呈現與實踐」課程
- ▶諮臨系劉効樺老師續開「在地療癒」課程
- >中文系彭衍綸老師新開「神人交流:花蓮廟宇暨神明傳說的探訪」課程
- ▶華文系張寶云老師新開「後山人文走讀」課程

惟深耕計畫尚未核定,將視計畫經費核定情形,進一步與授課教師連繫,確認開課意願。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教師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所提「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申請,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法律系所提 DOLI 20020、DOL_20020 合班課程排除教學評量分數極端值 7 筆,修課人數為 82 人。
- 二、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 第六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將增加1題反向題,且各課程教學評量 分數計算時,若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教學評量題項之11題均填答「非

常不同意」)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總填答人數為 19 人以下之課程: 逕予扣除 1 筆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但音樂類之術科、實作科目例外)。
- 2. 總填答人數 20 人以上之課程: 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之極端值(四捨五八至個位數),不納入統計。
- 三、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教師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審訂原則: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除依據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第六條規定: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之極端值之外,院課程委員會可依教師所提之具體特殊狀況,酌予考量同意教師額外所提修課人數 5%之極端值申請(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 四、DOLI20020、DOL_20020 合班課程修課人數 82 人,除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 之極端值外,亦可申請扣除 4 筆之極端植申請。
- 五、因涉及個資文件,故資料僅現場提供審議。

決 議:同意扣除4筆之極端植申請。

第二案

案 由:本院112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縱目歐亞-空間與人文的對話」英文科目名稱,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院各系所「112 學年度第1 學期課程統計表、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特殊課程彙整表:
 - 1. 統一排課之課程共6門:亞太博班1門、華文系1門、歷史系1門、諮臨系 3門。
 - 2. 隔週上課之課程:無(公行系碩專班開設「政策規劃與評估」、「政府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週末(隔週)上課課程免提會討論)
 - 3. 密集上課之課程共1門:亞太博班
- 二、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

本院各系學士班共開設 88 門低於 40 人以下之課程,除 87 門指導類課程、會話、寫作、語練、習作課程,實習、實作課程,合班開授或經校級課委會議同意開設小班課程,得免調整限修人數外,歷史系開設「3D 建模(一)SketchUp」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敬請委員討論。

三、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

本院碩博班除經**經濟系、諮臨系**實際開課學分數超出課規所列選修畢業學分數 外,其餘碩博班符合規定(單學期選修開課學分數未超過選修畢業學分數)。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 112-1 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含 111-1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112-1 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一覽表、112-1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其中 111-1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計有 12 門,亞太博班(2 門)、臺灣系(1 門)、經濟系(6 門)、諮臨系(3 門)提出。
- 二、112-1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計有 21 門,亞太博班(7 門)、臺灣系(2 門)、經濟系(11 門)、諮臨系(1 門)提出

三、112-1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無學系提出。

四、無學系向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建議或改進事項。

決 議:修正學院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院系所班輔系科目表草案(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修訂說明
華語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所	新訂草案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臺灣文化學系研究所	修正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華文文學系學士班	修訂科目學分數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	新增、删除科目及修改課程學分數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臺灣文化學系學士班	新增、刪除科目及修改開課年級、學期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刑旨: 测压杆日及炒风用酥牛做、字册
社會學系學士班	修改開課學期及刪除科目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院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審查,提請 審議。

說 明:公行系羅晉副教授 112-2 開設「行政資訊管理」、「系統思考與組織學習」課程, 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院教師申請磨課師課程,提請 審議。

說 明:法律系蔡志偉副教授開設:「原住民族法總論」、「憲法與原住民族法規」課程, 課程內容已錄製、送審完成,申請於112-1續開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聯合課程 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案如獲通過「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國 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說 明:歷史系開課科目申請自112學年度起採SU科目評分,提請 審議。

說 明:歷史系112年3月7日111-2-1課程委員會通過:「歷史文化產業實習」課程申請SU 科目評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